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发〔2020〕12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有关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由水利部门划转至生态环境部门，目前各级已基本完成职能划转和工作交接。为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避免出现入河排污口监管缺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入河排污口审批

（一）**审批依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承担入河排污口审

批工作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主动对接水利部门或者河道管理机构，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申请受理及审批工作，积极为入河排污口申请单位做好服务，按时办结行政许可事项。

**(二)审批权限。**除由流域水环境管理机构审批的排污口外，全省入河排污口实行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级审批。入河排污口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市、县(市、区)的，由市、县(市、区)入河排污口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应当同步征求同级水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对可能影响通航和渔业的，还应征求同级交通和渔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国家级、省级水功能区原则上不再设置排污口，特殊情况下需要设置排污口的，应当征求省生态环境厅意见。

**(三)审批流程。**入河排污口审批参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执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报前，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提交入河排污口审批部门。入河排污口审批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入河排污口由同一部门进行审批的，可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相关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审批，其中对入河排污口应有明确审批意见。

## 二、关于入河排污口管理

**(一)入河排污口梳理。**对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取得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环评批复或者排污许可证的，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于2020年3月20日前填写入河排污口备案表(附件2)，扫描为PDF格式文件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汇总。各市生态环境局要于2020年3月底前将入河排污口备案表和汇总表(附件3)一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存档备案。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开始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环评批复或者排污许可证的，按照新设入河排污口进行审批；正在办理中的，可参照本通知要求进行调整。

**(二)入河排污口命名及编码。**入河排污口统一使用省级编码规则重新编码，具体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级别+排污口类型+河湖编码序号(见附件4)+水功能区编码序号(见附件5)+行政区划代码(六位)+排污口序号(四位)。其中，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级别分为四级，分别为国家级(G)、省级(P)、市级(S)和县级(X)；排污口类型分为三类，分别为企业(E)、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D)和其他(M)。国家级和省级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编码由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商省生态环境厅确定。市级和县级水功能区河湖编码序号由市、县(市、区)参考省级编码规则自行确定，并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例如，PD02473701810002表示在位于济南市章丘区省级水功能区河流绣江河的排污控制区有一处污



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序号为 0002。

**（三）入河排污口撤销。**已备案入河排污口的企事业单位，由于搬迁等原因导致入河排污口废弃或者拆除的，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排污口拆除前、拆除后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逐级报至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予以撤销备案，不再列入监管范围。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将排污口及时拆除并恢复原状。

###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除应参考水利部《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相关格式和内容外，还要重点考虑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排污设置对国控、省控断面的影响。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入河排污口。确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原则上应当要求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不低于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对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应当提出严格监管要求，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企业入驻。入河排污口论证时，要充分听取水利等相关部门关于排污口设置对防洪安全、用水安全的意见。

**（二）逐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合。**对于企业数量多、排水量小且独立排放的产业集聚区，应当采取明渠、管道等措施，将企业达标排放的废水进行汇合排放，进一步减少入河排污口数量、提高监管实效。

联系人：水生态环境处 李伟斯、王塬博

联系电话：0531-66226702、66226703，  
13581062617、15553616351

- 附件：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试行）  
2.入河排污口备案表  
3.入河排污口汇总表  
4.国家级及省级水功能区河湖编码序号  
5.水功能区编码序号



附件 1

#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试行)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主管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用水量 (万吨/年)			
服务面积 (km <sup>2</sup> )		服务人口	
排污口设置 类型	新建	排污口 性质	企业
	改建		市政
	扩大		其他
排放方式	连续	入河方式	明渠 ( )、暗管 ( )
	间歇		泵站 ( )、涵闸 ( ) 潜没 ( )、其他 ( )
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		
	排入水体名称: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		
	经度:	纬度:	
设计排污能力 (吨/日)		排污口大小 (m <sup>2</sup> )	
工业废水排放量 (吨/日)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生活污水排放量 (吨/日)			
其它污水排放量 (吨/日)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处理方式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	
		日排放总量	年排放总量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其他重要指标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			

申请理由:	
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XX 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入河排污口审批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填报要求

- 1、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所有单位包括企业、市政（含污水处理厂）等应填报本申请书。
- 2、申请书由电脑填写后打印，除审批内容外，不得手写。
- 3、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
- 4、表格提交一式六份，每份需加盖公章，一并提交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单位。

## 填写说明

- 1、“申请单位”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 2、“法人代表”按《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填单位实际负责人。
- 3、“详细地址”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 4、“单位性质”填企业、事业或个体工商户等，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民营等。
- 5、“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  
市政排污口，填排污系统服务面积、服务人口。
- 6、“排污口设置类型”“排污口性质”“排放方式”“入河方式”等栏目在后面提示栏中划“√”。
- 7、“所在行政区”应准确到县（市、区）的乡镇（街道）。
- 8、“排入水体名称”填直接排入的河流、湖泊、水库名称。
- 9、“排入的水功能区”填国务院、水利部或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名称，申请单位无法填写的，可咨询有关生态环境部门。
- 10、“设计排污能力”填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
- 11、“工业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年排放总量”填申请的排污水量，排污单位若为火电厂，则在其他栏中填写申请的温水排放量。
- 12、“污水处理方式”：对于企业排污口，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对于市政排污口，填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
- 13、“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必须如实填写，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排放温排水的，应增加填写“温升”项目。对水环境敏感目标有影响的污染物和“三致”物质必须如实填报。
- 14、“排放浓度”填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
- 15、“日排放总量”填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
- 16、“年排放总量”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 17、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要求用 AUTO - CAD 软件制作后附上。
- 18、“申请理由”应简述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 19、经纬度采用纯数字格式（例：117.42303，36.965283），务必准确。
- 20、提交申报书时，填报要求和填报说明内容不必附后。申请书一律采用 A3 纸

正反面打印，审批意见一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和调整。内容如超过4页，调整到4页内。

21、水利部门及其他部门意见签字盖章可另附单独页，附件文体不限，只要能说明该部门同意入河排污口设置即可。

22、入河排污口审批部门可根据各地工作实际，对本地水环境质量达标起关键作用的其他指标进行控制。

## 附件 2

## 入河排污口备案表

备案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主管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用水量（万吨/年）			
入河排污口编码			
服务面积（km <sup>2</sup> ）		服务人口	
排污口设置时间	年 月	排污口性质	企业
			市政
			其他
排放方式	连续	入河方式	明渠（）、暗管（）
	间歇		泵站（）、涵闸（） 潜没（）、其他（）
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		
	排入水体名称：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		
	经度： 纬度：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		排污口大小（m <sup>2</sup> ）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		年排放污水总量（万吨）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			
其它污水排放量（吨/日）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处理方式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吨）	
		日排放总量	年排放总量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其他重要指标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及入河排污口照片：

审核单位：

公章：

审核人员联系方式（座机或手机号）：

备案表填写说明参照《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相关要求填写。



附件 3

## 入河排污口汇总表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排水量(吨/日)	排入水体名称	水功能区属性	备案时间	入河排污口编码

注：备案时间统一格式（例 2020.01.01）

## 附件 4

## 国家级及省级水功能区河湖编码序号

国家级水功能区河湖名称	编码序号	备注	省级水功能区河湖名称	编码序号	备注
黄河	01		大明湖	01	
小清河	02		绣江河	02	
大汶河	03		白云湖	03	
徒骇河	04		漯河	04	
大沽河	05		沙河	05	
沂河	06		北大沙河	06	
沭河	07		玉符河	07	
新沭河	08		瀛汶河	08	
老沭河	09		北胶莱河	09	
白马河	10	临沂市	龙王河	10	青岛市
绣针河	11		白沙河	11	
汶河	12		泽河	12	
西泇河	13		现河	13	
东泇河	14		南胶莱河	14	
邳苍分洪道	15		墨水河	15	
石门头河	16	穆疃河	桃源河	16	
龙王河	17	省界	云溪河	17	
绣针河	18		洙河	18	
白家沟	19		小沽河	19	
青口河	20		猪洞河	20	
城河	21	武河	五沽河	21	
潍河	22		流浩河	22	
南四湖	23		洋河	23	
梁济运河	24		风河	24	
洙赵新河	25		吉利河	25	
万福河	26		白马河	26	青岛市
东鱼河	27		范阳河	27	
洸府河	28		孝妇河	28	
泗河	29		支脉河	29	
白马河	30	济宁市	北沙河	30	
韩庄运河	31		新薛河	31	

国家级水功能区河湖名称	编码序号	备注	省级水功能区河湖名称	编码序号	备注
复新河	32		蟠龙河	32	
大沙河	33		峰城大沙河	33	
沿河	34		淄河	34	
东平湖	35		大沽河	35	勾山水库
南运河	36		大沽夹河	36	
马颊河	37		内夹河	37	
徒骇河	38		外夹河	38	
漳卫新河	39		黄水河	39	
大屯水库	40		洙水河	40	
六五河	41		界河	41	
七一河	42		蚰河	42	
卫运河	43		五龙河	43	
小运河	44		清水河	44	
金堤河	45		富水河	45	
			黄垒河	46	
			乳山河	47	
			潍河	48	
			潍汶河	49	
			渠河	50	
			弥河	51	
			丹河	52	
			白浪河	53	
			桂河	54	
			虞河	55	
			胶河	56	
			洙水河	57	
			泗河支流	58	
			平阳河	59	
			光明河	60	
			柴汶河	61	
			大汶河	62	大河水库
			汇河	63	
			石汶河	64	
			母猪河	65	
			东母猪河	66	
			浍河	67	
			付疃河	68	
			武河(水利)	69	沙沟河

国家级水功能区河湖名称	编码序号	备注	省级水功能区河湖名称	编码序号	备注
			西沔河	70	
			东汶河	71	
			梓河	72	
			蒙河	73	
			温凉河	74	
			枋河	75	
			龙王河	76	莒南县上游
			笃马河	77	
			德惠新河	78	
			老赵牛河	79	
			鸿雁河	80	
			赵王河	81	
			赵牛新河	82	
			杏花河	83	
			麻大湖	84	
			秦口河	85	
			潮河	86	
			鄆郚河	87	
			郚巨河	88	
			东鱼河北支	89	
			胜利河	90	



## 附件 5

# 水功能区编码序号

一级区	编码序号	二级区	编码序号	备注
保护区	10	饮用水源区	1	除开发区外，其他三类一级区只使用一级区编码序号
保留区	20	工业用水区	2	
缓冲区	30	农业用水区	3	
开发区	4	渔业用水区	4	
		景观娱乐用水区	5	
		过渡区	6	
		排污控制区	7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省水利厅。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